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任职资格合法

经核查，根据公司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等相关材料，候选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和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候选人员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候选人员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程序合法

经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吴宝玉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吴宗圣先生、金耀青先生、姜永权先生、谭炳元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赵佰谦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白国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关于公司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制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处行业的整体薪酬水平以及所在地区的消费水平制定的，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管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代 丽

董新义

谢 巍

2022年7月25日